

#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委托资产管理业务重大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开展委托资产管理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作如下披露：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长江资管开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第十条第1款第（四）项“保险业务类”项下的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委托金额不高于10亿元且与公司自营权益类资产投资合计不高于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委托后，长江资管根据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所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为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上市权益类资产（含港股通标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流动性资产。

## 二、交易对手情况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13788C）成立于2014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长江资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因此，长江资管是公司的关联方。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次资产管理委托的委托金额不高于10亿元且与公司自营权益类资产投资合计不高于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委托后，长江资管根据约定收取管理费和

业绩报酬，具体如下：

管理费长江资管按委托管理资产金额的 0.6%收取。

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8%，年化收益率未超过 8%则长江证券不计提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超过 8%则长江资管按 8%以上收益部分的 15%计提业绩报酬；如果年化收益率超过 30%，则 30%以上部分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可由双方另行协商。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采用券商结算方式进行计算，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双方按实际发生情况据实进行结算。

## （三）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至委托资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止。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签署的《长江资管超越理财灵活配置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系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 号）、《中国保监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14〕84 号）等有关规定，考虑各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资质、资产规模以及历史投资业绩的情况下，以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方案。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我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11 月 18 日，我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关联交易的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因此,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 **七、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价格公正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有利的影响。

#### **八、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金额**

在本关联交易之前,公司在本年度未与长江资管发生关联交易。

#### **九、有助说明交易情况的其它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9日